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凯文睿信股权、向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借款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北京万佳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提供建设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供餐服务，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谢 丰（签字）：_____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